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8年0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

参、主席/主持人:游副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:盧玉娟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决定:確認上次會議紀錄,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解除列管。

柒、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:

一、報告單位:家防中心(詳會議資料第6-13頁)

委員發言摘要:

(一)謝委員淑芬:

- 1、請說明表3,「106年調查逾限」後續處置狀況為何。
- 2、函知給當事人因調查單位調查逾期,可提出再申訴, 是否已有當事人提出。
- 3、表10地點分布,可描述詳細之地點分布。
- (二)簡委員良夙:請說明表1與表2總案數差異處。

(三) 家防中心回應:

- 已函文給調查單位提醒依法調查,若已屆調查期限, 亦會函知當事人提出再申訴,以保障權益。
- 2、目前有一案當事人已提出再申訴,正在調查中。
- 3、表2「提出申訴否」的部分為提出性騷擾告訴,無提出申訴。

二、報告單位:教育局(詳會議資料第14-19頁)

三、報告單位:衛生局(詳會議資料第20-22頁)

(一)謝委員淑芬:

建議將宣導資料呈現方式與其他局處資料相同,以106年、107年、108年1-2月方式呈現比較。

四、報告單位:警察局(詳會議資料第23-25頁)

(一) 李委員玉瑛:

性騷擾案件民眾通常會到警察局報案,但經委員會調查 案件中有些調查案件明顯不屬於性騷擾案件,希望警察 局能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,加強性騷擾案件樣態 判斷,以減少案量。

(二)警察局回應:

後續將針對第一線同仁進行教育訓練,將以個案方式列為教材,以加強警察人員判斷性騷擾案件的正確性。。

五、報告單位:勞動局(詳會議資料第26-28頁)

六、主席裁示: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同意備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(含審議案):

應出席委員 20 人,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。

提案一

案由:為當事人逾期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再申訴之受理標準一案, 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家防中心

說明:

一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,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協助外,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,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

二、因法規內容未敘明當事人若逾期提起申訴或再申訴時,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之相關標準。爰為確認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,主管機關判斷之標準及爭議處理,故提請討論,以為後續案件受理之裁量依據。

建議:

為保障性騷擾當事人權益及避免相關行政耗費,建議若逾期提出之性 騷擾事件涉及下列情節即依法受理並進入調查程序;反之則函復不予 受理,以符法令規範。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未成年人,且性騷擾行為非僅以言詞或文字訊息為之。
- 二、當事人雙造權力不對等,例如兒少與其照顧者、具有勞僱關係等。

決議:

一、認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得以事件發生於1年內提出,但有重大 情節者,可於事件發生後超過一年而未逾行政罰裁處權三年時效 內授權當次輪值委員認定。

二、有關重大情節係指:

- 受自己監督、照顧之人或上下隸屬關係,利用權勢或機會 而為性騷擾者。
- 2、被害人為兒少或身心障礙者,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 行為樣態且有刑事處罰者。
- 3、被害人為不特定多數人且有場所相關安全議題並有刑事處 罰者
- 4、 其他涉及重大情節者,均需當次輪值委員審認。

提案二

案由: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少年時,是否移請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裁罰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家防中心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權法)第49條 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,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 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者, 依同法第9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公布 其姓名或名稱。
- 二、考量對未成年兒童少年為性騷擾行為之裁量涉及行為樣態、對兒 少身心影響程度不一,是否涉及違反兒權法及須依法進行裁罰非 屬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職掌範疇;為利後續裁罰案件討論,建 請討論性騷擾事件需依兒權法移請裁處之相關標準及程序。

建議:針對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少年者,一律移請兒權法 主管機關衡量是否依法裁罰,若主管機關衡量事件情節無需依 兒權法從重處罰者,依程序列入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案進 行審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調查完成後若行為屬實,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衡量 裁罰,若兒權法主管機關決議不罰,再由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 審議裁罰。

提案三

案由:為尚有司法進行中之性騷擾事件依法暫停處理一案,提請討 論。

提案單位:家防中心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,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直轄市或縣(市)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,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,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
- 二、依本市現行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,為避免一事兩罰或調查結果不 宜與司法結果歧異,即分別依行政程序及調查委員意見,提案至 委員會進行處理程序暫停之審議。

三、考量調查成立之事件一事不二罰為裁罰處理之基本共識,及委員會審議時皆尊重(再)申訴案件調查委員對於程序暫停之建議,爰針對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提請討論其暫停處理之程序。

建議:針對調查成立且尚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案件,或(再) 申訴調查程序中且調查委員決議應暫停處理程序者,先行函文 當事人兩造依法暫停處理程序,再配合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召開提案確認暫停處理程序,以完備法定程序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由調查小組委員先行認定暫停,函文當事人兩造依 法暫停處理程序,後續提至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追認。惟行 為人所屬公司與警察單位進行調查時需逕行調查。

審議案一:

案由:吕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建議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:

案由:張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三:

案由:田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

後再議。

審議案四:

案由:蔡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 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五:

案由:林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

後再議。

審議案六:

案由:李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

後再議。

審議案七:

案由:林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八:

案由:蔣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 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 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九:

案由:蔣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:

案由:蔣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 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 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一:

案由:蔣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二:

案由:邱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三:

案由:邱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四:

案由:歐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五:

案由:張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六:

案由:劉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請提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

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七:

案由:劉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,提請討論

決議: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

後進行再申訴調查。

審議案十八:

案由:林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九:

案由:葉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108年5月9日已收到申訴人之撤回申訴書,考量當事人已達和

解,撤回申訴,建議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二十:

案由:莊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一:

案由:莊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二:

案由:莊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三:

案由:王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審議案二十四:

案由:簡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五:

案由:簡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六:

案由:柳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七:

案由:洪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八:

案由:黃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九:

案由:蔡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:

案由:謝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審議案三十一:

案由:潘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一、照案通過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判決應予維持。

二、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二:

案由:吳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, 提請討論。 決議: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審議案三十三:

案由:劉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四:

案由:郝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十五

案由:黃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,本件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三十六

案由:莊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,本件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三十七

案由:丁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,本件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三十八

案由:陳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由執行單位確定本案是否上訴,若上訴本案依然暫停處理,若無上訴,則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三十九

案由:林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暫停處理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一、照案通過,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判決應予維持。

二、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 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四十

案由:張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暫停處理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一、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無理由,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,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。

二、照案通過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四十一

案由:林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因本案有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 終結後再議。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。

審議案四十二

案由:林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因本案有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

終結後再議。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。

審議案四十三

案由:田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因本案有妨害風化之刑事告訴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 終結後再議。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。

審議案四十四

案由:田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因本案有妨害風化之刑事告訴,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,本案依法暫停審議,俟司法程序 終結後再議。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。

審議案四十五

案由:薛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有理由,原認定結果應予撤銷,應認定 本件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四十六

案由:鍾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無理由,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, 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。

審議案四十七

案由:藍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無理由,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, 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。

審議案四十八

案由:陳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四十九

案由:李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有理由,原認定結果應予撤銷,應認定 本件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五十

案由:相○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無理由,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, 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。

審議案五十一

案由: 陳○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審議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一、照案通過,所提再申訴無理由,應維持原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

二、照案通過,僅駁回陳君再申訴即可,不必再作其他行政處

分。

玖、臨時動議:

壹拾、散會:下午5時10分。